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00,710	260,970
銷售成本		(223,070)	(202,676)
毛利		77,640	58,2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873	4,187
行政開支		(41,366)	(41,054)
其他開支	5	(453)	–
融資成本	6	(49,346)	(47,5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348	(26,1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121)	28,3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27	2,274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9	338,629	2,406
年內溢利		338,856	4,68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8,856	4,680
非控股權益		–	–
		338,856	4,68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就年內溢利而言		2.65港仙	0.04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而言		0.002港仙	0.0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報)
年內溢利	<u>338,856</u>	<u>4,68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2,184)	(1,433)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3,632	12,967
所得稅影響	<u>(3,549)</u>	<u>(2,608)</u>
	7,899	8,926
匯兌差額：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70,727)</u>	<u>185,464</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62,828)</u>	<u>194,39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62,828)</u>	<u>194,3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6,028</u>	<u>199,07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028	199,07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76,028</u>	<u>199,07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4,691	3,601,397
無形資產		426	58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4,779	–
遞延稅項資產		20,025	29,6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59,921</u>	<u>3,631,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78	1,102
應收賬款	12	20,609	23,523
應收貸款		210,0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066	23,338
已抵押存款		23,011	24,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7,590	513,396
流動資產總值		<u>1,379,254</u>	<u>585,460</u>
總資產		<u>4,339,175</u>	<u>4,217,1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954	10,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52	51,964
合約負債		156	–
預收款項		–	87
衍生金融工具		10,095	11,342
計息銀行借貸		1,534,818	–
應付稅項		2,137	362
流動負債總額		<u>1,603,012</u>	<u>73,9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23,758)</u>	<u>511,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6,163</u>	<u>4,143,17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6,163</u>	<u>4,143,17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1,602,630
遞延稅項負債	240,136	309,707
衍生金融工具	-	10,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0,136</u>	<u>1,923,176</u>
資產淨值	<u>2,496,027</u>	<u>2,219,99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u>1,218,139</u>	<u>942,111</u>
	<u>2,496,027</u>	<u>2,219,999</u>
權益總額	<u>2,496,027</u>	<u>2,219,99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融資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或登記註冊地點／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rown Value Limited (「Crown Value」)	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plendid Holdings S.à r.l.	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	20,000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MCE OpCo HoldCo	公司	法國／法國	6,973,155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MCE OpCo	公司	法國／法國	8,835,915歐羅	-	100	酒店經營
Splendid PropCo	公司	法國／法國	44,000,010歐羅	-	100	酒店物業擁有人
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源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融資業務
皇宇投資有限公司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帝豪(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綿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ⁱⁱ⁾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或登記註冊地點／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利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提供服務
Charter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i) 此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彼等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規則之限制。
- (i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223,75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可見未來（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營運所需，並經考慮下列各項後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擬備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
-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期之175,000,000歐羅銀行借貸將於到期日前重續。管理層現正積極與借款人就重續事宜磋商指標性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預見任何重大阻礙；及
- 由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之股東）擁有之實體已承諾提供財政援助，讓本集團得以於可見未來（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在其債務到期時予以償還。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運用支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當時獲賦予可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支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屆時本集團便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仍然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若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之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但如有關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內則除外。新訂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供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有關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有關準則亦訂明為取得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入賬方法。

本集團透過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下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各主要財務報表之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報；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披露有關履約責任(「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收益劃分(附註4)及合約負債之額外資料，惟並無披露任何比較資料。比較資料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作出；及
-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把從客戶預先收取所得之代價確認為預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客戶預先收取所得之代價而言，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把87,000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從酒店經營客戶預先收取所得之代價而言，本集團把156,000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結集一起。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重報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已轉撥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減值計算方法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之影響並不重大。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對沖會計法。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所有現有對沖關係皆合資格當作持續對沖關係處理。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就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作出指定。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繼續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就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作出指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而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份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此外，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同一分類原則來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把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報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新規定，以及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所得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計量，並就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結之租賃合約，使用有關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結餘之定量影響並不重大。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並加以管理。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二零一七年：兩個)：

- (a) 在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及
- (b) 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之融資業務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經營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87,514</u>	<u>13,196</u>	<u>300,710</u>
分部業績	<u>5,105</u>	<u>12,082</u>	<u>17,187</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9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2,8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3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千港元 (重報)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報)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58,147</u>	<u>2,823</u>	<u>260,970</u>
分部業績	<u>(8,902)</u>	<u>2,281</u>	<u>(6,621)</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33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1,8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6,12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報)
法國	287,514	258,147
香港	13,196	2,823
	<u>300,710</u>	<u>260,97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報)
法國	2,873,832	3,041,180
中國大陸	41,234	45,450
香港	51	28
	<u>2,915,117</u>	<u>3,086,65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之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08,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21.3%)乃來自單一客戶。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報)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服務	287,514	258,14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	13,196	2,823
	<u>300,710</u>	<u>260,97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046	1,333
銀行利息收入	6,992	2,335
	<u>9,038</u>	<u>3,668</u>
收益		
業務中斷賠償	5,823	-
匯兌收益	-	392
其他	12	127
	<u>5,835</u>	<u>519</u>
	<u>14,873</u>	<u>4,187</u>

鑑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包括上述提供服務)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住宿服務	231,034
提供餐飲服務	52,798
提供旅行社服務	2,009
提供洗衣服務	<u>1,67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87,514</u>
地區市場	
法國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87,514</u>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87,514</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可與附註3所披露之酒店經營分部收益直接對賬。

5. 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u>453</u>	<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報)
銀行借貸利息	35,714	34,580
公平值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13,632	12,967
	<u>49,346</u>	<u>47,547</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報)
酒店經營成本		184,351	165,090
折舊		38,719	37,586
無形資產攤銷		135	66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樓宇		1,626	1,619
核數師酬金		2,124	2,309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1,327	11,743
匯兌差額淨額		453	(392)
公平值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6	13,632	12,967
銀行利息收入	4	<u>(6,992)</u>	<u>(2,335)</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制度撥備。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利得稅稅率下降至8.25% (即正常利得稅稅率的50%)，高於該金額之溢利將繼續按標準稅率16.5%計繳稅項。各企業集團僅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上述較低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名開源融資有限公司受惠較低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並無企業產生源自香港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作出上述提名。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8% (如估計應課稅溢利在500,000歐羅 (包括此數)之內)及33.33% (如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歐羅) (二零一七年: 33.33%)稅率撥備。下列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法國生效:

二零一八年度	28% (如估計應課稅溢利在500,000歐羅 (包括此數)之內)及 33.33% (如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歐羅)
二零一九年度	28% (如估計應課稅溢利在500,000歐羅 (包括此數)之內)及 31% (如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歐羅)
二零二零年度	28%
二零二一年度	26.5%
二零二二年度或以後	25%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9.22% (二零一七年: 29.22%)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報)
即期所得稅—香港	1,092	—
即期所得稅—法國*	1,165	—
即期所得稅—盧森堡	59	24
遞延	(1,195)	(28,418)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21</u>	<u>(28,394)</u>

* 就法國附屬公司而言，稅項虧損之動用上限為每年1,000,000歐羅加上超逾1,000,000歐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有關上限之部分導致產生即期所得稅開支1,1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無)。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中國大陸		香港		法國		盧森堡		其他 ⁽ⁱ⁾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76</u>		<u>11,587</u>		<u>(12,045)</u>		<u>1,249</u>		<u>(19)</u>		<u>1,348</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之稅款	144	25.0	1,912	16.5	(3,373)	28.0	365	29.2	-	-	(952)	(70.6)
當地機關已頒布 之較低稅率	-	-	(165)	(1.4)	-	-	-	-	-	-	(165)	(12.2)
不可扣稅支出	-	-	-	-	6,021	(50.0)	-	-	-	-	6,021	446.7
無需繳稅收入	-	-	(3,728)	(32.3)	(2,678)	22.3	(365)	(29.2)	-	-	(6,771)	(502.4)
動用過往期間 稅項虧損	(144)	(25.0)	-	-	-	-	-	-	-	-	(144)	(1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073	26.5	-	-	-	-	-	-	3,073	228.0
最低企業所得稅	-	-	-	-	-	-	59	4.7	-	-	59	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開支／(抵免)	<u>-</u>	<u>-</u>	<u>1,092</u>	<u>9.4</u>	<u>(30)</u>	<u>0.3</u>	<u>59</u>	<u>4.7</u>	<u>-</u>	<u>-</u>	<u>1,121</u>	<u>83.2</u>
二零一七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85)</u>		<u>120,757</u>		<u>(24,703)</u>		<u>(121,265)</u>		<u>(24)</u>		<u>(26,120)</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之稅款	(221)	25.0	19,925	16.5	(8,234)	33.3	(35,434)	29.2	-	-	(23,964)	91.7
不可扣稅支出	-	-	2	-	5,920	(24.0)	35,434	(29.2)	-	-	41,356	(158.3)
無需繳稅收入	-	-	(23,147)	(19.2)	-	-	-	-	-	-	(23,147)	8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1	(25.0)	3,220	2.7	-	-	-	-	-	-	3,441	(13.2)
稅率下調對遞延稅項 之影響	-	-	-	-	(26,104)	105.7	-	-	-	-	(26,104)	99.9
最低企業所得稅	-	-	-	-	-	-	24	-	-	-	24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抵免)／開支	<u>-</u>	<u>-</u>	<u>-</u>	<u>-</u>	<u>(28,418)</u>	<u>115.0</u>	<u>24</u>	<u>-</u>	<u>-</u>	<u>-</u>	<u>(28,394)</u>	<u>108.7</u>

(i) 其他指若干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稅項公司)之業績。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Leading Prospec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一名第三方Ridge Avis Limited（統稱「出售事項」）。

目標集團在香港經營酒店業務。目標集團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或登記註冊地點／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應佔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ading Prospect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6 Limited	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酒店物業擁有人
Hotel de EDGE Limited	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酒店經營
Hotel de EDGE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酒店牌照擁有人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4,159	28,961
銷售成本	(6,866)	(13,349)
毛利	7,293	15,612
行政開支	(3,655)	(8,892)
融資成本	-	(3,791)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638	2,929
所得稅開支	(579)	(523)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059	2,4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5,570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338,629	2,406

目標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704	10,519
投資活動	(236)	128,964
融資活動	-	(140,79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468</u>	<u>(1,308)</u>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65 港仙</u>	<u>0.02 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二零一七年：12,778,880,000股)計算。由於購股權計劃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在內。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二零一七年：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購股權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報)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7	2,274
來自已終止業務	<u>338,629</u>	<u>2,40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38,856</u>	<u>4,680</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0,609</u>	<u>23,523</u>

酒店經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除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7,129	16,937
一至三個月	13,430	6,534
三個月以上	<u>50</u>	<u>52</u>
	<u>20,609</u>	<u>23,523</u>

有關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而有關客戶近期皆無違約紀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作出減值撥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處理方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視為微不足道及具有前瞻性之因素之調整並不重大。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然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3. 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u>5,954</u>	<u>10,198</u>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清償。

14.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呈報期間後事項。

1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300,7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261,000,000港元上升約15.2%。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上升主要由於酒店經營分部旗下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Élysées(「**Paris Marriott Hotel**」)所貢獻之收益增加，加上來自融資業務分部之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為約200,000港元，而去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則為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338,9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溢利約4,7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出售經營上環晉逸海景精品酒店之一組公司(包括酒店物業及業務運作以及轉讓股東貸款)錄得出售收益約336,000,000港元(已入賬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及(ii)融資業務分部所帶來之溢利增加。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38,9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為約4,7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65港仙，而去年度則為0.04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4,33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7,100,000港元增加約2.9%。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收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所致，惟已被歐羅兌港元貶值所引致之匯兌虧損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約1,84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7,100,000港元減少約7.7%。本集團之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貶值導致計息銀行借貸減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約287,500,000港元，而去年度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則為約258,100,000港元。本年度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所貢獻之收益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5,1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虧損約8,900,000港元。年內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外國及當地旅客雙重重臨巴黎，帶動Paris Marriott Hotel之表現持續改善所致。此外，Paris Marriott Hotel於年內從保險公司收取了一次性業務中斷賠償，以賠償其因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巴黎發生恐怖襲擊所招致之盈利損失。儘管旅客重臨巴黎，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法國每個周末皆爆發「黃背心行動」，不單對巴黎市之秩序構成威脅，亦窒礙旅客出訪巴黎。雖然法國政府已嘗試與示威者建立對話，但「黃背心行動」仍然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底，並影響Paris Marriott Hotel表現。另外，萬豪禮賞(Marriott Rewards)之收益仍然是Paris Marriott Hotel之主要收益來源，酒店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客房之換領率。下表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入住率	86.4%	83.6%
平均住房費	418 歐羅	403 歐羅
平均客房收益	361 歐羅	337 歐羅

融資業務

年內，此分部之收益為約13,2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2,800,000港元上升約367.4%。來自此分部之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授予借款人以賺取利息收入之按揭貸款金額增加所致。年內，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溢利為約12,100,000港元，而去年度之溢利則為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應收款項總額為約2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酒店經營

Paris Marriott Hotel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形勢大好，入住率、平均日租及平均客房收益皆顯著回升，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巴黎發生「黃背心行動」開始情況起變。很明顯，巴黎的酒店整體上受到這次示威的嚴重影響，其令致Paris Marriott Hotel之入住率、平均日租及平均客房收益受到影響。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參與「黃背心行動」之示威人數已逐步減少，但董事會未能確定「黃背心行動」最終將於何時結束。董事會預期Paris Marriott Hotel於二零一九年之表現仍屬未知之數，並將繼續受到「黃背心行動」之影響。於本公告日期，「黃背心行動」已連續第19個周末登場。與此同時，董事會留意到將會有更多新酒店在巴黎開業，這些酒店將會對Paris Marriott Hotel構成直接競爭。展望未來，巴黎將會舉辦二零二三年世界杯欖球賽及二零二四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多項大型盛事。這些活動無疑會吸引當地及海外旅客到訪巴黎。同時，Paris Marriott Hotel正積極推動及增加全球旅客的房間預訂。此外，為了提升旅客入住酒店的體驗，董事會亦已開展計劃，就提升Paris Marriott Hotel之設施考慮不同的方案。

融資業務

年內，來自此分部之收益大幅增加。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仍將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此分部之表現取決於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金額及整體市場息率走勢。董事會在香港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小心審慎行事。

展望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酒店相對而言屬風險較低之投資，同時亦可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可觀的資本升值潛力。董事會將會審視本集團之組合，以重組及提升酒店經營分部所持資產之質量。鑑於香港按揭貸款市場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董事會將以審慎方式進行本集團的香港按揭貸款業務。最後，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本公司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339,200,000港元及2,4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217,100,000港元及2,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97,6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37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511,5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約1,534,800,000港元¹(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2,600,000港元)，全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35.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風險。

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認購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約6.25%經擴大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4,779,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有關化學科技的研發、推廣、轉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主研發產品、化學品及醫藥中間體(「該投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該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Leading Prospect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出售事項」)。目標集團在香港經營上環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1) 約1,534,800,000港元(相當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3,0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87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0,60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年內，僱員薪酬總額為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引進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A.4.2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有關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業務發展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主席一職不應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制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第E.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致力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之其他最新資料

自董事會會議通告發出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未能聯絡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志強博士(「李博士」)。李博士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本業績公告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現正嘗試(並將繼續嘗試)聯絡李博士。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之職能並未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及本公司之現有業務運作一切正常及穩定。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強博士、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